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96　　公司简称:金辰股份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辰股份	60339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林林	郝占雷
电话	0417-6682389	0417-6682389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
电子信箱	jc_irm@jinchenmachine.com	jc_irm@jinchenmachi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c]	6,227,385,072.14	5,596,306,419.33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9,148,167.51	1,529,143,556.53	66.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0,832,960.99	1,144,543,202.03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2,403.95	49,860,033.98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60,852.95	41,088,835.49	2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03,018.02	41,418,890.07	−35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3.37	减少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11.6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3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义升	境内自然人	36.09	50,015,692	0	质押	3,700,000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5,350,000	0	无	0
杨延	境内自然人	2.19	3,037,3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2.09	2,893,169	2,883,532	无	0
杭虹	境内自然人	1.72	2,377,759	2,252,759	无	0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1.46	2,027,483	2,027,483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896,316	1,892,318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871,332	1,869,79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4	1,573,059	1,573,059	无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81	1,126,379	1,126,37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义升与杨延为夫妻,杨延为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4/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24年9月13日13:3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9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股,每股发行价格3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021,15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110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公司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蜀秦、UBS AG、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巍、杭虹、郭伟松、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发行价格4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110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4年上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962.4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7,201.16万元,含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042.60万元;(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48,000万元。扣除进行现金管理(不包括未从专户划转资金的现金管理产品)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9,042.6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聘请拟发行可转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聘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4月10日,公司与南通金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指定下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1月31日,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234.8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8681138039	0.7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500100002068	0.0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9000329200401409	0.2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792206	0.00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	483279049944	1,533.0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953929	1,076.54
8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10003000002502	8.7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500100002758	10,041.7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17900265510001	4,749.89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12172510001	4,083.91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462480195163	5,618.33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9984675776	11,657.91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9000329200616172	10,036.62
合计		/	49,042.60

注:本报告中数据计算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资金为12,962.4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7,201.1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413.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5月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本次增加40,000万元闲置资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	是否赎回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2024-02-23至2024-3-25	5.106847	是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2024-02-23至2024-3-26	2.300449	是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2024-2-23至2024-5-27	7.683534	是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2024-02-23至2024-05-28	16.126706	是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16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2-29至2024-05-29	29.465753	是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5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3-16至2024-4-15	20.465753	是
7	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95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	2024-03-22至2024-06-22	18.90411	是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8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2024-03-29至2024-05-13	3.395342	是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8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2024-03-29至2024-05-14	7.308518	是
1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77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4-25至2024-05-25	20.547945	是
11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77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至2024-09-02	不适用	否
12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77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至2024-09-02	不适用	否
13	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267期收益凭证(中证1000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至2024-09-09	不适用	否
14	国金证券涨跌宝价差系列168期收益凭证(中证1000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至2024-09-09	不适用	否
15	单位定期存款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	2024-3-12至2024-9-12	不适用	否
16	普通单位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	2024-03-22至2024-09-22	不适用	否
1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4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6-14至2024-07-14	不适用	否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53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6-14至2024-09-18	不适用	否
19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14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000.00	2024-06-28至2024-09-28	不适用	否
合计			91,500.00	/	131.304957	/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的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14期不涉及从专户划转资金的情形,对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构成影响。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2,286.03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8,200万元实缴金辰智能注册资本并向金辰智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782.97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0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否	12,637.77	12,637.77	12,637.77	13,620.20	982.43	107.77	2022年1月	118,666.96[注1]	是	否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是	5,2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是	9,837.76	101.04	101.04	101.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4,555.16	-644.84	87.60[注2]	2022年3月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否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否		14,936.72	14,936.72	1,470.50	10,453.78	-4,482.94	69.99[注3]	2024年1月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否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否	26,297.88	26,297.88	26,297.88	295.07	26,874.07	576.19	102.19[注3]	2024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36.13	10,536.18	36.18	10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否	38,982.97	38,982.97	38,982.97	4,639.42	4,639.42	-34,343.55	11.90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电池片用PVID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0.00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6,421.31	6,421.31	-21,578.69	22.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一	167,656.38	167,656.38	167,656.38	12,962.43	77,201.16	-90,455.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原计划2021年12月31日建成投入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完成承诺的投资总额12,637.77万元。项目已结项。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2021年12月31日建成投入使用,2022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完成验收结题,比计划结题时间延迟了3个月,主要是部分研发用设备采购时间延后所致。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及"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主要是因为下游应用速度相比预期略有滞后,同时产品技术人员根据下游客户要求不断进行技术对接。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辽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瑞路北侧,淞彩路1688号B栋1、2单元。经公司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综合厂房二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以上议案已同时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9.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已置换完毕。 2021年8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5.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已置换完毕。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413.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5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24